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

公司负责人张近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志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宁易购	股票代码	0020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巍	刘皓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电话	025-84418888-888122/888480		
电子信箱	stock@sun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零售业务

公司始终贯彻推进全场景、全品类、全客群覆盖,进一步提升面向用户的服务能力。

△渠道运营

线下门店方面,到店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加快优化门店结构,强化门店的互联网运营能力,随着市场回暖及适度的促销推广,门店客流逐步回升,销售有所改善,12月份家电3C家居生活专业店可比店面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37%,同时公司门店通过发展苏宁推客、门店直播、苏小团等社交营销,2020年由门店社交化经营带来的线上销售规模同比增长145.70%。家乐福超市到家业务持续推进双线融合,进一步拓展配送范围,2020年到家业务订单量同比增长139%。2020年公司加快推进中小型店面合伙人经营模式的试点推广,带来门店经营效率、经营效益显著提升,极大提高了终端人员的积极性,门店合伙人经营模式也逐步成熟。

线上业务方面,公司确定云网万店独立发展战略,全面对标头部互联网零售平台,对线上业务进行整合并引入战略投资,计划加大员工股权激励,探讨独立上市。因此,公司在四季度加大在用户经营补贴、商品经营补贴方面的投入,尤其对于低单价、高复购的快消类商品加大推广,增加用户规模和提升用户体验。由此带来用户活跃度显著提升,四季度活跃买家同比增长达到52%,12月苏宁易购月度活跃用户数同比增长68%, 带来四季度云网万店平台商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33.67%,其中公司自营商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45.28%。公司自营业务的商品和服务优势有效带动了用户规模的增长,有助于公司开放平台对商户服务价值的提升,带来2020年开放平台商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44.42%,随着开放平台规模的快速增长,互联网平台盈利模式也将逐步体现。整体来看,公司经营策略带来了显著的市场效果。但是用户的投入增加和价格竞争带来的毛利水平下降,也会阶段性地增加公司的亏损。未来随着云网万店战略引资的完成,上市公司对云网万店持股比例将逐步下降,并入的亏损也会逐步减少,因此公司还要坚定地执行云网万店的发展策略,随着云网万店规模持续快速发展,规模效应也将逐步体现。

2020年苏宁易购零售云加盟店拓展迅速,全年新开门店3,201家,在三四级市场树立了渠道领先优势,越来越多的品牌商选择加强与零售云合作、发展下沉市场。

△商品经营

苏宁在强化核心商品品类专业自营能力的同时,提高全品类C2M商品供应链建设,通过发展自有品牌、独家代理品牌、定制包销等差异化泛自主产品、IP系列商品定制,提升家电、快消百货类目中的高端产品、新品、网红单品的占比。

公司线上线下全场景服务和营销能力,能够与合作伙伴、品牌商和开放平台商户深度合作,加强C2M定制合作,实现品牌的孵化和培育。零售云头等舱+C2M方向定制策略将链接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共同下沉开拓新蓝海,构筑开放协同的共赢平台;苏宁拼购以拼购村、产业基地、拼拼农庄等组成的"直卖矩阵",为本地化品牌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平台商户生态日渐丰富,公司开放平台非电器品类商户占比86.81%,公司将不断优化完善针对第三方店铺的各项优惠政策、技术赋能手段,坚定不移地发展、壮大开放平台。

■物流业务

苏宁物流拥有零售行业领先的自建物流设施网络。报告期内苏宁物流新增、扩建9个物流基地,完成10个物流基地的建设,加快物流仓储用地储备,摘牌西安、南宁、南京、南昌、昆明等8个城市物流仓储用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48个城市投入运营67个物流基地,在15个城市有17个物流基地在建、扩建。苏宁物流地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形成了公司仓储物业"开发-运营-基金运作"这一良性资产运营模式。

苏宁物流协同家乐福拓展到家业务,通过1小时达、一日三送等多种服务时效,为社区提供多元化社区服务。此外,围绕快递崛起的下沉市场,苏宁物流为苏宁易购零售云门店提供门店配送、送货上门等服务,为苏宁全场景智慧零售快速发展提供基石支撑。

苏宁物流第三方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苏宁物流积极发挥仓配一体、送装一体化、高价值商品配送体验等服务优势,尤其在家居物流相继与宜家、顺家等家居头部品牌扩大合作范围及合作深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千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52,296,666	269,228,900	-6.29%	244,95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4,696	9,842,955	-143.43%	13,327,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6,848	-5,710,867	-19.19%	-359,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846	-17,954,555	90.92%	-13,874,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7	-142.99%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7	-142.99%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11.77%	-16.85%	16.8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212,075,200	236,855,045	-10.46%	199,467,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57,447	87,921,915	-12.58%	80,917,098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减了实施股份回购减少的股份数185,488,452股。

2、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2亿元,同比显著改善,其中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7亿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839,184	60,584,646	62,437,954	71,433,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949	384,352	713,711	-4,82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367	-244,744	-263,833	-5,797,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437	4,129,984	-2,633,539	807,1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6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近东	境内自然人	20.96%	1,951,811,430	1,463,858,572	质押	300,000,00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	1,861,076,927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8%	1,859,824,485		质押	756,500,000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370,786,925	61,056,374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1.88%	175,272,2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	157,628,206				
陈金凤	境内自然人	1.61%	150,108,259		质押	100,650,000	
金明	境内自然人	1.34%	125,001,165		质押	120,000,000	
林芝玲	境内自然人	0.82%	76,305,9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73,23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近东先生、张福阳先生、南京润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39%、10%的股权,张福阳先生系张近东先生的子女,张近东先生与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张近东先生持有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50%股权,张近东先生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859,82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8%。其中,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085,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5%;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美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5,856,9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406,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美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8,03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主要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苏宁电器集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89,824,485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0,000,000股。 股东李松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65,699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2,806,519股。 股东林芝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8,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6,037,11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苏宁01	112682	2018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174,005.59	5.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苏宁02	112697	2018年5月9日	2021年5月9日	147,801.05	5.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苏宁03	112721	2018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86,650.74	5.7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8苏宁04	112733	2018年7月17日	2021年7月17日	103,267.98	5.7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8苏宁05	112743	2018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136,792.79	5.5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8苏宁06	112759	2018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2,270.99	4.70%
	18苏宁07	112800	2018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84,548.26	4.9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苏宁易购MTN001	102000322	2020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50,000	5.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8苏宁01、18苏宁02、18苏宁03、18苏宁04、18苏宁05、18苏宁06、18苏宁07、20苏宁易购MTN001需于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信息评级相关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5日,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3.77%	63.21%	0.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1	0.29	-103.43%
利息保障倍数	-2.15	8.85	-124.2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52,296,666	269,228,900	-6.29%
营业成本	224,577,397	230,117,385	-2.41%
销售费用	25,676,511	33,532,018	-23.43%
管理费用	4,659,720	4,945,032	-5.77%
研发费用	2,263,933	3,267,610	-30.72%
财务费用	1,965,424	2,237,420	-12.16%
营业利润	-6,863,808	14,671,720	-146.78%
利润总额	-6,900,641	14,594,597	-147.28%
净利润	-5,357,866	9,319,787	-15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4,696	9,842,955	-143.43%

报告期内,企业经营外部环境受疫情影响,消费景气度虽然逐季缓慢回升,但整体发展承压,公司面对市场挑战,积极予以应对,聚焦商品零售及服务业务,加快开放赋能。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2.96亿元,同比下降6.29%。公司2020年商品销售规模为4,163.15亿元,同比增长9.92%,其中线上平台商品销售规模2,903.35亿元,同比增长21.60%,线上销售规模占比近70%。

(2)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变化
主营业务毛利率	9.01%	13.03%	-4.02%
其他业务毛利率	2.27%	1.81%	0.46%
综合毛利率	11.28%	14.84%	-3.56%

一方面,受疫情影响,线下业务销售下滑,占比下降,互联网业务占比提升较快,但其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偏低,带来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新的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应将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也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带来影响。

此外,由于家乐福中国并表,与近面相关服务收入及转租收入的增加,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增加。

综上带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3)费用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变化
销售费用率	10.46%	12.72%	-2.26%
管理费用率	1.90%	1.88%	0.02%
研发费用率	0.92%	1.24%	-0.32%
运营费用率	13.28%	15.84%	-2.56%
财务费用率	0.80%	0.85%	-0.05%
总费用率	14.08%	16.69%	-2.61%

运营费率方面,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店面加快结构调整,强化互联网运营能力,提升门店的运营效率;通过精简组织、推进门店、物流的合伙人机制,提高人效水平,尤其是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会员运营和精准营销,更加注重投入产出效率;公司加强财务费用控制,财务费率同比下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新的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应将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综合来看,公司总费用率较同期下降2.61%。

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苏宁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25.32亿元,主要包括深创投中金-苏宁云享物流基金收购公司5家物流项目公司股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收到政府补助等。

四季度,公司对于包括天天快递、百货、母婴、商超等各项业务所形成的长期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投资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审慎评估,带来一部分长期投资对应的投资损失,前述合计对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为21.38亿元。

报告期内若不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带来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投资并购业务带来的资产折旧与摊销、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则2020年公司经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2.53亿元,同期亏损44.82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讯产品	60,415,816	1,708,492	2.83%	-2.58%	-37.67%	-1.59%
日用百货	50,683,648	6,771,503	13.36%	11.22%	-16.33%	-4.40%
小家电产品	40,844,302	5,141,127	12.59%	-6.80%	-30.59%	-4.31%

注:由于公司费用及税金核算无法按照产品进行区分,公司通过营业毛利反映公司商品经营能力。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详见本文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57家,包括深圳市云网万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苏宁易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对Kakogawa、万达百货、家乐福中国、6家资产管理公司等企业合并,以及天天快递物流业务合并;苏宁便利超市、苏宁金服、LAOX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外,公司新设子公司79家,包括惠州苏宁易购采购有限公司、厦门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等,纳入合并范围;注销子公司13家,包括湛江苏宁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苏宁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福州苏宁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处置5家物流公司,包括湖南苏宁易达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宁波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等。

2020年度具体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近东
2020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2020年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以下简称"南京分所")人员执行。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201号南京国际广场南塔12A层01单元,邮编210009,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于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9人,从业人员数量为9,7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327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56.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35亿(包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50亿元)。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5,638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数量为89家。

普华永道中天服务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普华永道中天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钱进先生(项目合伙人)和庄蓓蓓女士,李松波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其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合伙人:钱进,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如员品辅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具有逾29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松波,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90-1992、1993至今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如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宏华集团有限公司,具有28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庄蓓蓓,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钱进先生、庄蓓蓓女士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聘任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3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第一条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三条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含20%)。

4、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预案。

第五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途径。

(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若因不能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